

野史精品

第一輯

吳越春秋
越絕書
風俗通義
十六國春秋
洛陽伽藍記

岳麓書社

任用贤臣，转死为生，以败为成”；贵其始微，终能以霸。《越绝书》原 25 篇，现存 19 篇，其中首尾两篇属序跋，分为 15 卷。有经、传、内、外之别，“经者论其事，传者道其意，外者非一人所作，颇相覆载，或非其事，引类以托意说之者。”书中地方史的典故颇多，如言阖庐冢在阊门外，名虎丘下，“千万人筑治之，取土临湖口，葬三日而白虎居上，故号为虎丘。”又如言“余杭城者，襄王时神女所葬也。”“巫门外大冢吴王客、齐孙武冢也，去县十里，善为兵法。”分别为《吴郡志》、《姑苏志》所引用。

《吴越春秋》作者赵晔，字君长，东汉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人，著有《韩诗谱》、《诗道微》等书，今仅存《吴越春秋》，共 6 卷 10 篇，前 5 篇记吴事，称内传；后 5 篇记越事，称外传。所记皆春秋末期吴越二国事，其史料价值远逊《越绝书》，因所记事大，多可见《左传》、《国语》、《史记》，虽文笔不够严谨，但文学色彩较浓，值得一读。

《风俗演义》作者应劭，字仲远，东汉汝南南顿（今河南项城县境内）人，官至泰山太守，后为袁绍军谋校尉，著有《中汉辑叙》、《汉官仪》等，集解《汉书》，对两汉典章制度的研究，成绩卓著。所著《风俗通义》原有 30 卷，现存 10 卷。各卷皆有总题，每题之下又分若干子目，先详其事，再论是非，如释“夔一足”为有夔一人足矣，非谓夔只有一只脚；“丁氏家穿井得一人”，非谓从井中得人，乃指穿井之后得一人之使。其说皆奉为定论。书中颇多纠谬正误之说。《后汉书·周景传》及《三国志·吴书·周瑜传》注引张璠《汉纪》俱载当时论者，讥议韩演、周景之失，语焉不详，其辞则见本书之《十反》；其《反失》篇叶令祠禄，举王乔事而辨其诬，其识高出东汉诸史，治史者不可不一窥其究竟。

《十六国春秋》作者崔鸿，字彦鸾，东清河献（今山东平原）人，生长在世代仕宦之家，自幼博览经史，成为北魏的史学家。他在北魏任中散大夫，后迁黄门侍郎，加散骑常侍、齐州大中正，历事孝文帝（元宏）、宣武帝（元恪）、孝明帝（元翊），曾受命议定律令、修撰国书。西晋以后，中国北方先后建立“五胡十六国”，五胡，指匈奴、鲜卑、羯、氐、羌，此外，尚有鬻族（即巴氏）与汉族，实际上建立过23个国家，他们各有国书，内容残缺，体例不全，繁简失当，错误百出。崔鸿从公私藏书中搜集史料，网罗各国旧史，费时20多年写成纪传体的晋代北方16国史《十六国春秋》，共计100卷，又有序例1卷、年表1卷，合计102卷。全书严格按时代先后，将各国史事排比在一起，打破各自为界的旧框框，或增或损，凡遇互相矛盾之处，即“稽以长历，考诸旧志”，审订评议，力求完美无缺。可惜原书在北宋时已不知去向，现在所见的是明代屠乔荪、项琳等的辑录本，凡与十六国有关者，一概录入；或以前为后，以后为前；或二事合为一事，二人并作一人；或年代错乱，或多二三年，或少一二年。清代汤球为恢复崔鸿《十六国春秋》的本来面目，有《十六国春秋辑补》100卷。

《洛阳伽蓝记》作者杨衒之，北平（今河北保定）人。他生活于动荡不安的社会环境中，北魏统治者为其政治利益笃好佛理，大兴佛寺。以洛阳一地而言，公元68元（后汉明帝永平11年）开始有白马寺，至晋怀帝永嘉年间有佛寺42所，公元493年（太和17年）北魏迁都洛阳以后，佛寺增至1,367所。到公元534年（天平元年）迁都邺城，洛阳残破，余下的佛寺尚有421所。公元547年（东魏武定5年）杨衒之重游洛阳，从洛阳城市的盛衰，认识到北魏王朝兴亡的历史教训，深有所感，乃写《洛阳伽蓝记》，伽（qié 茄）蓝，梵语“僧伽蓝摩”的简称，指

僧侣所住的园林佛寺。这部书以记佛寺为题，以记佛寺为重点，按洛阳佛寺所在区域，分为5卷，卷1城内，卷2城东，卷3城南，卷4城西，卷5城北，共记大小佛寺80余，叙事要言不繁，文笔简明清丽。

在这第一辑的野史精品五种中，共同的特点是都有一定的史料价值，文学色彩较为浓厚。

从史料价值而言，如《越绝书》中有关于东汉以前吴越地区的一些史料，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天文、地理、历法，其中不少史料为此书所独有，有的为《史记》所采用。《越绝外传本事》第一：“问曰，吴亡而越兴，在天与？在人乎？”“皆人也。夫差失道，越亦贤矣。”这一看法，弥足珍贵。《吴越春秋》有的段落比《史记》所载尚详。《风俗通义》所涉及东汉社会生活、风俗习惯、文化思想等方面的情况较为丰富。《十六国春秋》更保存了许多极为难得的史料，唐代修《晋书》时，引用其中史料不少。《洛阳伽蓝记》由写佛寺而涉及北魏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反映了北魏王朝兴衰的全过程。

从文学色彩而言，《越绝书》所记伍子胥奔吴，得到群众的支持与保护，一渔者为之自刎而亡，一女子为之纵水而死，绘声绘色，笔法细腻，意义深远，耐人寻味。《越绝书》与《吴越春秋》颇富小说意味，因此被视为介于历史与小说之间的书，特别是后者成为宋元话本及明清以后的一些剧目之所本。《风俗通义》中有关神异鬼怪之说，成为后来志怪小说《搜神记》写作的根据。《洛阳伽蓝记》所记妖魔，虽属荒诞，但它是魏晋以来，由搜神、志怪、世说新语发展而为唐宋传奇的一个重要阶段，在中国小说史上的地位，不可忽略。与以上四种书比较，《十六国春秋》的文学色彩不免有所逊色，但《十六国春秋》在崔鸿的精雕细刻下，文辞优美，字里行间充满文学色彩，则是难以否认的事

实。

不可不指出的是，这一辑五种野史，虽属精品，不同程度的都存在不少问题。突出的问题是原书已佚：《越绝书》原为 25 篇，今仅存 19 篇；《风俗通义》原为 30 卷，现仅存 10 卷；《十六国春秋》原书已不知去向，今本为辑录本。《吴越春秋》颇多失误。《洛阳伽蓝记》传世刻本不少，讹、脱之处较多；杨衒之写作本书时，曾自为子注，后来子注与本文混杂，迄今难以区分。

可喜的是这几部野史，因其史料价值与文学价值较高，不少学者进行了精心研究，1956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张宗祥《越绝书校注》，1985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乐祖谋的《越绝书》点校本，1992 年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李步嘉《越绝书校释》。1980 年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吴树平《风俗通义校释》，1981 年中华书局又出版了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这些成果为我们完成这一辑野史精品的编辑工作提供了极其宝贵的条件。负责策划、组织、领导这一工作的是夏剑钦同志，参加这工作的有周云乔、夏剑钦、黄启昌、张意明、黎睿等同志，他们按照岳麓书社古典名著普及工作的要求，为完成其所分担的任务，作出了可贵的努力，特乐为之序。

王 瑞 明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编校附记】

本书所收《吴越春秋》、《越绝书》、《风俗通义》三种，均以《四部丛刊》本为底本，参校其他刻本和通行排印本。《十六国春秋》则以商务印书

馆《国学基本丛书》之《十六国春秋辑补本》为底本，参校其他史书。凡底本讹误衍漏据别本改正者，用〔 〕表示，而底本讹误衍则用（ ）表示。对目录、标题，有的根据底本目录及原文体例，编校者重新作了某些编排。如《吴越春秋》元大德年间刊刻时徐天祐所加音注文字，这次编校中依原著作了删除；《风俗通义》之《正失第二》、《怪神第九》，原文体例皆有标题，对无标题而原目录存目者这次作了重新编排，并用〔 〕标示。又《洛阳伽蓝记》之底本、体例等则参见周云乔先生所撰该书《前言》。

总目

《野史精品》第一辑序.....	王瑞明	(1)
吴越春秋		(1)
越绝书		(82)
风俗通义		(158)
十六国春秋		(241)
前赵录	(253)	前凉录
后赵录	(316)	蜀 录
前燕录	(401)	后凉录
前秦录	(455)	西秦录
后燕录	(537)	南凉录
后秦录	(573)	西凉录
南燕录	(622)	北凉录
夏 录	(646)	北燕录
洛阳伽蓝记		(829)

目 录

元大德刊本《吴越春秋序》	(3)
明邝璠刻本《重刊吴越春秋序》	(5)
吴越春秋	(7)
卷一 吴太伯传	(7)
元本《太伯传》作《吴王太伯传》。太伯三以天下让，宜王而不王者也。吴之后君又未尝追王之，尊之曰王，名不与实称也。今去王字以从其实。	
卷二 吴王寿梦传	(9)
卷三 王僚使公子光传	(11)
元本不曰《吴王僚传》而曰《王僚使公子光传》，盖谓使之伐楚耳。光即阖闾，既自有传，此云使公子光，赘也。今姑从其旧。	
卷四 阖闾内传	(18)
卷五 夫差内传	(31)
元本阖闾、夫差传皆曰内传，下卷无余、勾践传皆曰外传，内吴而外越，何也？况晔又越人乎？若以吴为内，则太伯、寿梦、王僚三传不曰内，而阖闾、夫差二传独曰内，又何也？今不敢辄去内、外二字，姑存之。	
卷六 越王无余外传	(44)
卷七 勾践入臣外传	(48)
元本《越王勾践入臣》，独无外传字。今补其阙，姑从越诸传，亦作外传。	
卷八 勾践归国外传	(56)

卷九	勾踐阴谋外传	(61)
	元本勾踐入臣、归国、伐吴诸传皆书名，独《阴谋传》书越王而不名，不知何义？今于《阴谋传》去越王二字，而书勾踐从诸例也。	
卷十	勾踐伐吴外传	(69)
附：	《四库全书总目》叙录	(80)

元大德刊本《吴越春秋序》

吴越，古称东南僻远之邦，然当其盛强，往往抗衡上国。黄池之会，夫差欲尊天子，自去其僭号，称子以告令诸侯。及越既有吴，勾践大盟四国，以共辅王室。要其志，皆归于尊周，其知所天矣。孔子作《春秋》，虽小国犹录而书之，而况以世言则禹稷之裔，以地言则会稽具区，其川其浸，《周职方氏》列为九州之首，皆足以望天下，故记可缺而不传乎？《吴越春秋》，赵晔所著。隋、唐《经籍志》皆云十二卷，今存者十卷，殆非全书。二志又云：“杨方撰《吴越春秋削繁》五卷，皇甫遵撰《吴越春秋传》十卷。”此二书今人罕见，独晔书行于世。晔传在《儒林》中。观其所作，乃不类汉文。按邯郸李氏《图书十志目》，亦谓杨方尝刊削晔所为书，至皇甫遵遂合二家考正，为之传注。又按：《史记》注有徐广所引《吴越春秋》语，而《索隐》以为今无此语者。他如《文选》注引季子见遗金事，《吴地记》载阖庐时夷亭事，及《水经注》尝载越事数条，类皆援据《吴越春秋》。今晔本咸无其文，亦无所谓传注，岂杨方所已刊削而皇甫所未考正者耶？晔书最先出东都，时去古未甚远；晔又山阴人，故综述他书所纪二国事为详。取节焉可也。其言上稽天时，下测物变，明微推远，憬若蓍蔡。至于盛衰成败之迹，则彼已君臣，反覆上下。其议论，种、蠡诸大夫之谋，迭用则霸；子胥之谏，一不听则亡；皆凿凿然，可以劝戒万世，岂独为是邦二千年故事哉！晔书越旧尝录梓，岁久不复存，汴梁刘侯来治越，奖励学校，搜遗文，修坠典，乃辍义田，廩羨财，重刻于学。不鄙謏

闻，属以考订，且命序其左端。夫越人宜知越之故，则是举也，于所缺不为无补，遂不得辞。阙既刊正疑讹，过不自量，复为之音注，并考其与传记同异者，附见于下而互存之。惜其间文义犹有滞碍不可训知，不敢尽用臆见更定，又无皇甫本可证，姑从其旧，以俟后之君子考焉。侯名克昌，世大其字云。郡人前进士徐天祐受之序。

明邝璠刻本《重刊吴越春秋序》

古者列国皆有史官，以掌记时事，若孔子因鲁史以修《春秋》者是也。《吴越春秋》乃作于东汉赵晔，后世补亡之书耳。大抵本《国语》《史记》，而附以所传闻者为之。元徐天祜谓其“去古未远”，又“越人宜知越之故”，“视他书所记二国事为详”，得之矣。天祜所考注亦精当，第谓其“不类汉文”者，其字句间或似小说家。观《儒林传》，称其所著复有所谓《诗细》者，蔡邕读而叹息，以为长于《论衡》。今《论衡》故在也，鄙俚怪诞者不少，则东汉末自有此文气矣。谓其“非全书”，则吴越颠末亦备矣。隋、唐《经籍志》多二卷，意者西施之至吴、范蠡之去越乎？若附会于谶纬、梦卜之说，则固当时所尚，而左氏传《春秋》亦多述焉，不可尽谓其无据也。其大旨夸越之多贤，以矜其故都，而所编传乃内吴而外越，则又不可晓矣。自科举声律之学兴，而古书散佚无留意者，虽好古博雅之士，历代《经籍志》所载，亦或不能举其篇目，故有志于集古者，皆在所取也。

去年秋，监察御史宁乡袁公大伦奉命来按吴，体正而蠹剔，威加而惠流，乃本古观风之法，访吴之故于吴邑侯任丘邝廷瑞；侯素称稽古尚文，历举郡乘所载者以对，公问其所本始，侯辞焉；公乃手出是编授之。侯读之曰：“命之矣，古者使于其国，仕于其邦，不能举其地之故，君子耻焉。吾乃今知吴山川城郭之所名也，吾乃今知封疆因革之所始也，吾乃今知民情土俗之所由也。吾不忍自私，当重梓以行于吴人，俾无忘厥本。”乃属郡史冯弋等录而刻之。既成，走书属予序。盖侯第进士时，以予为知

己，而袁公亦吾榜进士之杰也。呜呼！孟軻氏称“入则无法家拂士、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然后知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也”，观二国之兴而僨，僨而兴，斯昭昭矣。骄畏之殊，兴亡所系；忠谗之判，祸福攸分。可畏哉！予窃怪夫大言无术自暇以息人者曰“大数已定，无庸人力”，又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此英雄驾驭之言，非臣子思患预防之策也。禹益儆惕于三苗之师，成康不忘乎戎兵之诘，其见远矣。是书所载，若胥之忠，蠡之智，种之谋，包胥之论战，孙武之论兵，越女之论剑，陈音之论弩，勾践之畏天自苦、臣吴之别辞、伐吴之戒语，五大夫之自效，此亦胡可少哉？所载孔子、子贡事不可据，而其谋则在当时游说之至高者也。相传《越绝书》为子贡撰，抑亦有所本云。噫！书称轼怒蛙尚足以激士，而况读其书论其世，能不少动于衷者，其亦非夫也夫！至于司职方掌外史，地里所在必有所因而名。附会以成其说者，多不可辩验。然与其信乎今，不若传诸古；与其征诸远，不若考乎近。是又今日邝侯崇信此书之意，而袁公博古之功不可诬也。因附予所欲言为序。

弘治十四年，岁在辛酉，夏五朔旦。赐进士及第翰林国史修撰儒林郎华亭钱福与谦序。

卷一

吴太伯传

吴之前君太伯者，后稷之苗裔也。后稷其母，台氏之女姜嫄，为帝誉元妃。年少未孕，出游于野，见大人迹而观之，中心欢然，喜其形像，因履而践之，身动，意若为人所感。后妊娠，恐被淫泆之祸，遂祭祀以求，谓无子，履上帝之迹，天犹令有之。姜嫄怪而弃于阨狭之巷，牛马过者折易而避之。复弃于林中，适会伐木之人多。复置于泽中水上，众鸟以羽覆之。后稷遂得不死。姜嫄以为神，收而养之，长因名弃。为儿时好种树禾黍、桑麻、五谷，相五土之宜，青赤黄黑，陵水高下，粢稷黍禾，藁麦豆稻，各得其理。尧遭洪水，人民泛滥，遂高而居。尧聘弃，使教民山居，随地造区，研营种之术。三年余，行人无饥乏之色。乃拜弃为农师，封之台，号为后稷，姓姬氏。后稷就国为诸侯。卒，子不窋立。遭夏氏世衰，失官，奔戎狄之间。其孙公刘。公刘慈仁，行不履生草，运车以避葭苇。公刘避夏桀于戎狄，变易风俗，民化其政。公刘卒，子庆节立。其后人世而得古公亶甫。修公刘、后稷之业，积德行义，为狄人所慕。薰鬻戎姁而伐之，古公事之以犬马牛羊，其伐不止。事以皮币、金玉、重宝，而亦伐之不止。古公问：“何所欲？”曰：“欲其土地。”古公曰：“君子不以养害所养，国所以亡也。而为身害，吾所不居也。”古公乃杖策去邠，逾梁山而处岐周。曰：“彼君与我何异？”邠人父子兄弟相帅，扶老携幼，揭釜甑而归古公。居三月，成城

郭，一年成邑，二年成都，而民五倍其初。古公三子，长曰太伯，次曰仲雍，雍一名吴仲，少曰季历。季历娶妻大任氏，生子昌。昌有圣瑞，古公知昌圣，欲传国以及昌。曰：“兴王业者，其在昌乎。”因更名曰季历。太伯、仲雍望风知指，曰：“历者，适也。”知古公欲以国及昌。古公病，二人托名采药于衡山。遂之荆蛮，断发文身，为夷狄之服，示不可用。古公卒，太伯、仲雍归。赴丧毕，还荆蛮。国民君而事之，自号为勾吴。吴人或问：“何像而为勾吴？”太伯曰：“吾以伯长居国，绝嗣者也。其当有封者，吴仲也。故自号勾吴。非其方乎？”荆蛮义之，从而归之者千有余家，共立以为勾吴。数年之间，民人殷富。遭殷之末世衰，中国侯王数用兵。恐及于荆蛮，故太伯起城，周三里二百步，外郭三百余里，在西北隅，名曰故吴。人民皆耕田其中。古公病，将卒，令季历让国于太伯，而三让不受。故云：“太伯三以天下让。”于是季历莅政，修先王之业，守仁义之道。季历卒，子昌立，号曰西伯。遵公刘、古公之术，业于养老，天下归之西伯，致太平，伯夷自海滨而往。西伯卒，太子发立，任周、召而伐殷。天下已安，乃称王，追谥古公为大王，追封太伯于吴。太伯祖卒，葬于梅里平墟。仲雍立，是为吴仲雍。仲雍卒，子季简，简子叔远，远子周章，章子熊，熊子遂，遂子柯相，相子疆鸠夷，夷子余乔疑吾，吾子柯庐，庐子周繇，繇子屈羽，羽子夷吾，吾子禽处，处子专，专子颇高，高子句毕立。是时，晋献公灭周北虞，虞公以开晋之伐虢氏。毕子去齐，齐子寿梦立，而吴益强。称王。凡从太伯至寿梦之世，与中国时通朝会，而国斯霸焉。

卷二

吴王寿梦传

寿梦元年，朝周，适楚，观诸侯礼乐。鲁成公会于钟离，深问周公礼乐，成公悉为陈前王之礼乐，因为咏歌三代之风。寿梦曰：“孤在夷蛮，徒以椎髻为俗，岂有斯之服哉？”因欢而去曰：“於乎哉，礼也！”

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适吴，以为行人，教吴射御，导之伐楚。楚庄王怒，使子反将，败吴师，二国从斯结仇。于是吴始通中国，而与诸侯为敌。

五年，伐楚，败子反。

十六年，楚恭王怨吴为巫臣伐之也，乃举兵伐吴，至衡山而还。

十七年，寿梦以巫臣子狐庸为相，任以国政。

二十五年，寿梦病将卒，有子四人，长曰诸樊，次曰余祭，次曰余昧，次曰季札。季札贤，寿梦欲立之。季札让曰：“礼有旧制，奈何废前王之礼，而行父子之私乎？”寿梦乃命诸樊曰：“我欲传国及札，尔无忘寡人之言。”诸樊曰：“周之太王知西伯之圣，废长立少，王之道兴。今欲授国于札，臣诚耕于野。”王曰：“昔周行之德加于四海，今汝于区区之国、荆蛮之乡，奚能成天子之业乎？且今子不忘前人之言，必授国以次及于季札。”诸樊曰：“敢不如命？”寿梦卒，诸樊以适长摄行事，当国政。

吴王诸樊元年，已除丧，让季札，曰：“昔前王未薨之时，

尝晨昧不安，吾望其色也，意在于季札。又复三朝悲吟而命我曰：‘吾知公子札之贤。’欲废长立少，重发言于口。虽然，我心已许之。然前王不忍行其私计，以国付我。我敢不从命乎？今国者，子之国也。吾愿达前王之义。”季札谢曰：“夫适长当国，非前王之私，乃宗庙社稷之制，岂可变乎？”诸樊曰：“苟可施于国，何先王之命有？太王改为季历，二伯来入荆蛮，遂城为国，周道就成。前人诵之不绝于口，而子之所习也。”札复谢曰：“昔曹公卒，庶存适亡，诸侯与曹人不义而立于国。子臧闻之，行吟而归。曹君惧，将立子臧。子臧去之，以成曹之道。札虽不才，愿附子臧之义，吾诚避之。”吴人固立季札，季札不受而耕于野，吴人舍之。诸樊骄恣，轻慢鬼神，仰天求死。将死，命弟余祭曰：“必以国及季札。”乃封季札于延陵，号曰“延陵季子”。余祭十二年，楚灵王会诸侯伐吴，围朱方，诛庆封。庆封数为吴伺祭，故晋、楚伐之也。吴王余祭怒曰：“庆封穷来奔吴，封之朱方，效不恨士也。”即举兵伐楚，取二邑而去。

十三年，楚怨吴为庆封故伐之，心恨不解，伐吴。至乾溪，吴击之，楚师败走。

十七年，余祭卒，余昧立。四年，卒。欲授位季札，季札让，逃去，曰：“吾不受位，明矣。昔前君有命，已附子臧之义，洁身清行，仰高履尚，惟仁是处，富贵之于我，如秋风之过耳。”遂逃归延陵。吴人立余昧子州于，号为吴王僚也。